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第二學期收退費基準

(教育部因應武漢疫情調整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配合修正後公告)

施行日期:109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

一、本校附設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8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

(二)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三)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109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

四、本校附設幼兒園各項收費如下:(無折扣前之收費)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3歲(學齡)	4歲(學)	5歲(學齡)	備註
學費	1學期	0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0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0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1學期	458	458	458	
材料費	1學期	1190	1190	1190	
活動費	1學期	778	778	778	
午餐費	1學期	3309	3309	3309	
點心費	1學期	2751	2751	2751	
保險費	1學期	175	175	175	依教育部公告收費
家長會費	1學期	0			
課後延托費	1學期	視每學期調查狀況而定			
校外教學費	次	視每學期調查狀況而定			

五、退費基準：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

1. 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

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 其他費用：

1.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

2.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含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等代辦費用，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3.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包含腸病毒)，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連續未超過7日者(含假日)不予退費。

109年2月11日